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

| 甄選類別 | 專任教師 | | | |
|------|------|-----|-----|---------|
| | 英文科 | 音樂科 | 美術科 | 全民國防教育科 |
| 名額 | 1 | 1 | 1 | 1 |
| 複試人數 | 8 | 8 | 10 | 8 |

※備註：全民國防教育科專任教師須視排課及業務需要兼任生活輔導組長。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

二、方式：

(一) 本校網頁 (網址：<https://www.dali.tc.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頁 (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 持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繳交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四)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者。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伍、報名及審核：

一、初試：

初試階段採網路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0 日 12:00 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網站：網址 <https://www.dali.tc.edu.tw/>。

(一) 本階段不辦理資格審查，報名者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另報考美術科應考人，如具藝術生活科教師證，請在本階段於報名系統上傳合格教師證書，納入初

試採計。

- (二)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手續費自付）。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繳費期限自113年4月10日12:00起至113年4月22日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三)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應先備妥簡章伍-二-(三)所定各項表件辦理資格審查，經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後審核通過始得參加複試，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複試名額不予遞補為原則。
- (四) 網路列印准考證時間：自113年4月24日9:00起至113年4月26日19:00止。
- (五)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致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經審查通過者，其初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具有身心障礙之考生於初試時欲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於4月22日前將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須為113年4月26日以後）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至本校人事室並電話聯繫確定已收到，逾期不予辦理。傳真號碼：04-24872539。

二、複試：繳費及書面資格審查。

(一) 時間：

- 1. 複試繳費：新臺幣600元整（手續費自付）。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期限自113年5月2日12:00起至113年5月8日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
- 2. 書面資格審查：原則採本人親自報名，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得填具複試報名委託書後，委託他人報名（**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得參加複試**）
 - (1) 音樂科及美術科：113年5月11日8:00至8:30。
 - (2) 英文科及全民國防教育科：113年5月11日8:30至9:00。
 - (3) **書面資格審查及繳費逾時，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

(三) 複試報名應繳交下列各項表件：

參加複試人員證件審查請依序排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應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

- 1. 簡歷表(1)(2)各1份（請先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2. 准考證（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3.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美術科另具藝術生活教師證者，請併同繳驗**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6. 切結書(附件1)。
- 7.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2-無委託報名者免附)。

三、應考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甄選期程：詳見附表1。

陸、甄選方式：

- 一、甄試方式：採初試、複試二階段辦理(詳見附表2)。
- 二、初試：

(一) 筆試：

- 1.英文科、音樂科：專業科目(100%)。
- 2.美術科：專業科目(95%)、具藝術生活科教師證書(5%)。
- 3.全民國防教育科：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知能(100%)(無特定版本範圍)。

(二) 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第貳點表列)，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三、複試：

(一)英文科：

- 1.試教：使用書籍詳見附表3，試教單元於試教前20分鐘抽籤，試教時間20分鐘。
- 2.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二)音樂科：

- 1.試教：
 - (1)音樂教學：使用書籍詳見附表3，試教單元於試教前20分鐘抽籤，試教時間20分鐘。
 - (2)班級合唱指導：指導學生演唱預抽之曲目，13分鐘。
 - (3)術科實作：自彈自唱一首聲樂曲或合唱曲，曲目自選，2分鐘為限。
- 2.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以上試教(含音樂教學、班級合唱指導及術科實作)，本校僅提供數位鋼琴及白板，不提供其他設備。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三)美術科：

- 1.試教：使用書籍詳見附表3，試教單元於試教前15分鐘抽籤，試教時間15分鐘。
- 2.術科實作(水彩)：實作時間120分鐘(本校提供紙及畫板)其餘由應試者自備。
- 3.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四)全民國防教育科：

- 1.試教：使用書籍詳見附表3，試教單元於試教前20分鐘抽籤，試教時間20分鐘。
- 2.口試：以教育行政及教師輔導專業知能、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柒、甄選成績計算：

- 一、英文科：初試(筆試)35%、試教40%、口試25% 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3.筆試。
- 二、音樂科：試教75%(含音樂教學佔55%、班級合唱指導佔33%、術科實作佔12%)、口試25%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初試(筆試)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納入總成績計算，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
- 三、美術科：術科實作(水彩)35%、試教40%、口試25%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初試(筆試含藝術生活科教師證)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納入總成績計算，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為1.試教、2.術科實作(水彩)、3.口試。
- 四、全民國防教育科：初試(筆試)30%、試教40%、口試30% 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3.筆試。

如比序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捌、考試地點、時間：

- 一、考試地點：本校(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本校將於考試前1日在本校網站公告甄選試場及相關資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二、考試時間：

(一) 初試考試時間：

筆試：113 年 4 月 26 日 19:00 至 21:00。

(二) 複試考試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

1. 各科時間配當：

| 甄選科別 | 證件審查及繳費 (逾時視同放棄) | 流程說明 及抽籤 | 實作 | 試教及口試 報到 | 試教及口試 |
|----------------|---------------------|-------------|---------------------------------------|-------------|---------|
| 音樂科 | 8:00-8:30 | 8:40-9:00 | 自 9:10 起試教(含音樂教學、班級合唱指導及術科實作)、口試交叉進行。 | | |
| 美術科 | 8:00-8:30 | 8:40-9:00 | 9:10-11:10 術科實作 | 13:00-13:20 | 13:30 起 |
| 英文科 全民國防教育科 | 8:30-9:00 | 9:00-9:20 | --- | --- | 9:30 起 |

2. 複試之試場配置及考試時程表，於考試當日公布在本校川堂及提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公告：

一、初試成績公告

初試成績於 113 年 4 月 27 日 22:00 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本人查詢，不另行通知，倘筆試有測驗題，則於筆試後 2 日內試題及答案併同公告。

二、初試成績複查暨複試名單公告

113 年 4 月 29 日 12:00 前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同日 22:00 前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三、複試成績查詢

甄選總成績將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22:00 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本人查詢，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四、複試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3 日 11:00 前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五、榜示：擬予聘任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13 年 5 月 13 日 22: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拾、甄選完成後，按甄選結果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若干人後由校長核定。

拾壹、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現職人員並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參點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

拾肆、申訴電話專線、信箱：04-24875199-121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

| 期程 | 項目 | 日期 |
|-------------------|-------------|------------------------------|
| 報名 | 公告及下載簡章 | 4月9日至4月22日 |
| | 網路報名 | 4月10日12:00至4月22日23:59 |
| | 網路繳費 | 4月10日12:00至4月22日23:59 |
| | 自行列印准考證 | 4月24日9:00至4月26日19:00 |
| 初試 | 筆試 | 4月26日19:00至21:00 |
| | 初試成績開放本人查詢 | 4月27日22:00前 |
| | 初試成績複查 | 4月29日12:00前 |
| | 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 4月29日22:00前 |
| 複試 | 複試人員網路繳費 | 5月2日12:00至5月8日23:59 |
| | 參加複試人員審查證件 | 5月11日8:00至8:30 (音樂科、美術科) |
| | | 5月11日8:30至9:00 (英文科、全民國防教育科) |
| | 複試流程說明及順序抽籤 | 5月11日8:40至9:00 (音樂科、美術科) |
| | | 5月11日9:00至9:20 (英文科、全民國防教育科) |
| | 術科實作 | 5月11日9:10至11:10 (美術科) |
| | 試教、口試報到 | 5月11日13:00至13:20 (美術科) |
| | 試教、口試 | 5月11日9:10起 (音樂科) |
| | | 5月11日9:30起 (英文科、全民國防教育科) |
| 5月11日13:30起 (美術科) | | |
| 複試成績開放本人查詢 | 5月11日22:00前 | |
| 複試成績複查 | 5月13日11:00前 | |
| 放榜 | 榜示 | 5月13日22:00前 |

附表 2：

| 甄選類科 | 甄選方式及項目 | | 配分比例 |
|---------|---------|----------------------------------|------------------|
| 英文科 | 初試 | 筆試 | 35% |
| | 複試 | 試教 | 40% |
| | | 口試 | 25% |
| 音樂科 | 初試 | 筆試 | 僅作為複試門檻，不納入總成績計算 |
| | 複試 | 試教(含音樂教學佔55%、班級合唱指導佔33%及術科實作12%) | 75% |
| | | 口試 | 25% |
| 美術科 | 初試 | 筆試95%+具藝術生活科教師證書5% | 僅作為複試門檻，不納入總成績計算 |
| | 複試 | 術科實作 | 35% |
| | | 試教 | 40% |
| | | 口試 | 25% |
| 全民國防教育科 | 初試 | 筆試 | 30% |
| | 複試 | 試教 | 40% |
| | | 口試 | 30% |

附表 3：各科試教使用書籍如下：

| 科目 | 年級 | 書籍 | 版本 |
|--------|-------------------------|----------|------------------|
| 英文科 | 高中英文乙版(一、二冊) | | 三民出版社 |
| | 高中英文(三、四冊) | | 龍騰出版社 |
| 音樂科 | 一年級 | 高中音樂(上冊) | 華興文化出版(乙版)張哲榕編著 |
| | 二年級 | 高中音樂(下冊) | 育達文化出版(丙版)王惠民等編著 |
| 美術科 | 美術上、下冊 | | 華興文教 |
|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乙版)(全一冊)112年4月初版 | | 育達 |

附則【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且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五、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

附件 3

※受委託人請持本人身分證件受檢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收件編號：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美術科)：原始成績：____)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

-----請-----勿-----撕-----開-----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 | |
|----------------------------------------|---------------------------------------------------------------------------------------------------------------------------------------------------------------------------------------------------------------------------------------------------------------------------------------------|-------|--|
| 收件編號：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美術科) | |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美術科)：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 |